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4〕44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

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6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17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0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开展集中辅导和培训

对辅导对象开展法规知识培训,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辅导对象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全面开展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此外,通过网络检索、资金流水梳理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三)全面开展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主要执行了下列工作:取得并梳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对

账单，并对发行人的开户银行执行函证程序；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函证；查阅发行人会计凭证等方式核查财务真实性，督促发行人提高财务规范性。同时，辅导机构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发行人的内控水平。

（四）开展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了解发行人技术亮点、督促发行人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并要求发行人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运营，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完成了各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个人账户收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现金、员工或员工亲属或其他人员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自 2023 年 4 月起，发行人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对个人卡业务进行还原，补缴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建立了与个人卡、废料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辅导小组已对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等进行了梳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骏驰”）已全部偿还通过转贷方式借入的银行贷款余额，辅导工作小组已取得东方骏驰涉及转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东方骏驰所涉贷款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欠息等情形。同时，东方骏驰针对上述事项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东方骏驰未受过相应行政处罚。

（三）委托持股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以下委托持股事项：外籍人员股权代持、实控人兄弟及亲属之间股权代持、员工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权代持、外部机构股东股权代持。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新三板挂牌后涉及的委托持股事项的梳理，并已辅导发行人进行整改，对于委托持股事项发行人已形成自查报告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出具警示函、通报批评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托持股事项均已全部解除。

（四）成本核算问题及规范情况

启动 IPO 之前，发行人使用标准成本法对生产成本进行核算，不同工厂之间适用的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差异的分配方法不同，

将会影响具体产品及产线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发行人在辅导机构建议下，使用实际成本法对报告期内生产成本进行重算，使得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完整体现发行人财务成果及经营情况。

（五）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辅导小组梳理了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并复核了会计师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为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开展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展开，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及为充实辅导小组队伍力量，与上一期辅导人员相比较，增加了赵泽皓、刘晓男、许逸飞、任千一、李梦媛作为辅导人员。截至目前，辅导小组人员由崔学良、宋宛嵘、赵泽皓、何超信、刘晓男、陈文伟、潘泽宇、邢亚雄、许逸飞、任千一、李梦媛、张泽组成；其中崔学良、宋宛嵘、赵泽皓、何超信、刘晓男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发行人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境外子公司管理运营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7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7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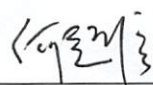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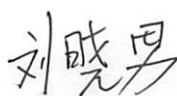
宋宛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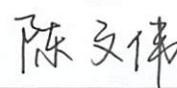
赵泽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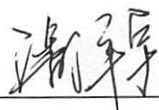
何超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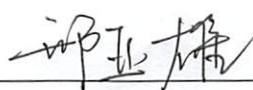
刘晓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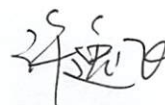
陈文伟




潘泽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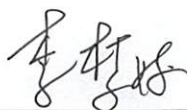
邢亚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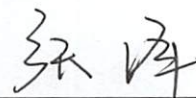
许逸飞



任千一



李梦媛



张泽

